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3 期 (总第247期)



3月，儿童友好“成长林”种植活动在杨府山公园举行，图为孩子们亲手种下红枫
(刘伟/摄)



3月2日，第15届温州体育年度奖颁奖典礼在市工人文化宫举行
(苏巧将/杨冰杰摄)



3月19日，温州马拉松鸣枪开炮，选手从市区世纪广场出发
(郑鹏 苏巧将/摄)



3月21日，我市举行“弘扬‘四千’精神·续写温州创新史”座谈会，齐聚高校、研究院、媒体的专家学者及民营企业代表
(苏巧将/摄)



3月28日，全省绿道网建设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赵用/摄)



3月30日，2023年中国（温州）预制菜产业大会暨浙江省第二届乡村美食大会开幕
(赵用/摄)



2023.3

总第24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4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建华、邵嘉斌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23〕13号）……………（0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23〕14号）……………（0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23〕15号）……………（05）

市府办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27号）……………（09）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温政办〔2023〕31号）……………（1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温政办〔2023〕32号）……………（2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23〕34号）……………（33）

政策解读

- 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39）
- 关于《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的政策解读……………（40）

机构人事

-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2）

政务简讯

-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大会召开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 3月份市政府记事……………（47）

发文目录

-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23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陈建华、邵嘉斌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陈建华，男，汉族，1974年6月27日出生，永嘉县森林消防队员；邵嘉斌，男，汉族，1968年2月16日出生，永嘉县森林消防队员。

2022年10月10日下午，永嘉县黄田街道联丰村发生一起山林火灾。消防、应急、公安、森林等救火队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扑救工作。陈建华、邵嘉斌接到命令后，立即携带装备跟随森林消防队赶赴火场。在扑救过程中，陈建华、邵嘉斌挺身而出，不顾个人安危，毅然冲进火海开展灭火。在各方力量共同努力下，山火于当晚19时许被扑灭，但陈建华、邵嘉斌却

不幸被大火吞噬，献出了宝贵生命。

陈建华、邵嘉斌为保护国家财产，奋不顾身，英勇牺牲，其崇高品质值得全社会尊重和颂扬。为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分别给予陈建华、邵嘉斌追记个人二等功1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 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2023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一、编制原则

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聚焦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三大领域，立足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十四五”规划和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突出“补短板、增动能、惠民生”，在全市范围内筛选一批投资体量大，具有战略意义、引领作用、支撑作用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着力形成“前期攻坚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续建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项目按进度分续建、开工、预备（力争开工）和前期四大类，其中2022年已实施的项目列为续建类，2023年计划开工的项目

为开工类，2023年内力争开工的为预备（力争开工）类，2023年开展项目前期研究的为前期类。

二、编制范围

（一）重大产业项目包括制造业、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平台等领域项目。

1.制造业项目：包括电气、鞋业、服装、汽车零部件、泵阀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项目，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2.能源产业项目：包括核电、能源储运、抽水蓄能、风电、光伏等项目。

3.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现代商贸、旅游、

康养服务等项目。

4.产业平台项目：产业创新平台、企业小微园等项目。

(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市政道路、新基建等领域项目。

1.综合交通项目：包括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快速路、机场、航道码头、枢纽和场站等项目。

2.水利项目：包括防洪排涝、海塘提标改造、三大江及跨县流域治理工程等项目。

3.市政道路：包括主干道、过江通道等市政交通项目。

4.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项目。

(三)重大民生项目包括社会事业、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

1.社会事业项目：包括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新建扩建工程，高中、初中、小学等教育项目，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和公共服务等项目。

2.城市更新项目：包括排水管网提升、道路整治、未来社区、安置提速、棚改等项目。

3.生态环保项目：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公园、城市绿道、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供水、净水厂等项目。

三、计划安排

全市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71个，总投资约2.5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48.2亿元。其中续建类项目613个，年度计划投资1424.9亿元；开工类项目311个，年度计划投资388.5亿元；预备类（力争开工）项目93个，力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34.8亿元；前期类154个，总投资约5793.7亿元。

四、项目管理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改部门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将项目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相关部门，突出条块化攻坚、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共抓、合力共推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计划管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项目清单，细化时间节点，加强进度把控，完善督考推动和协调服务机制，逐个项目抓攻坚、抓推进、抓落实，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产，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导向，坚持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对大而优的项目实行用地优先供给、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最大力度争取上级土地、能耗和资金等要素支持，确保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

附件：1.2023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2.2023年温州市重大续建项目清单

3.2023年温州市重大开工项目清单

4.2023年温州市重大预备（力争开工）项目清单

5.2023年温州市重大前期项目清单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

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要于3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温州日

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统计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广电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保险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

项，由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和协调。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

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

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杨胜杰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吴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银贵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成 员: 陈靛秋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章万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继承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天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建忠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郑为民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魏君定 市民宗局二级调研员
郑义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南存宝 市司法局副局长

沈显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崇艺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陈 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叶伟绩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苏善夫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建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季华文 市文广旅旅游局副局长
章建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 劲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徐延鸿 市体育局副局长
包邦快 市统计局副局长
卢路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陈力琼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成员
胡恩强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
陈振仕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党委委员
陈明亮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钟丽萍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王建峰 市税务局副局长
应帮修 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包邦快兼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ZJCC01 - 2023 - 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对全市资源保护、开发和经济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地质资料共建、共享，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汇交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及本市管辖的海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工程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是指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地质工作所形成的各类成果地质资料，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类资料、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工程地质勘查（察）、水文地质勘查、工程物探等形成的地质资料，按存储形式分为文字、图表、声像、电磁等各类介质。

二、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将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接收和验收工作，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协助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的督促落实，做好汇交义务告知和催交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国动办等部门按照区域地质资料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和各自工作职责，协同配合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的督促落实工作。

三、汇交要求

（一）政府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承担有关地质工作的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人。除政府出资以外的地质工作项目，出资人为汇交人。汇交人可以委托承担地质工作的单位直接汇交。有多个出资人的，各出资人共同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义务。

（二）除市、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已接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外，其余地质资料汇交内容做到应交尽交。

（三）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编制标准，内容完整、齐全，制印清晰、着墨牢固，有利于长久保存。汇交的电子文档资料内容应当与相应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汇交人在汇交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时，应当同时汇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工作区跨相邻省的工程建设地质工作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向相邻省转送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的份数与所跨省数量相同。

（四）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地质资料。因不可抗力导致汇交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

将造成延期汇交的不可抗力事实书面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更正，并在60日内重新汇交。

四、保管和利用

（一）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集中保管，并对破损资料开展修复工作，及时做好有关电子文档的异地备份措施，保障地质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二）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开。政府出资开展地质工作项目形成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向社会公开，无偿提供全社会利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著作权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护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只公开资料目录。但汇交人书面同意提前公开其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自其同意之日起予以公开。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单位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查阅、复制、摘录已经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资料信息化服务系统，公布地质资料的目录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四）保护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可以有偿利用，具体方式由利用人与汇交人协商确定。利用保护期内财政出资取得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因救灾需要，查阅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查阅人应当持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市级有关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查阅人工作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动提供查询服务。

五、附则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地质资料管

理条例》规定处理。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汇交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清单
2.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流程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清单

编号：

共 页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纸质资料		电子文档			备注
				数量	单位 (册/张/件)	文件或文件夹名称	容量 (KB/MB/GB)	载体类型	
1		正文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2		附件	按专业惯例报告应包含的有关附件						
3			评审意见、图审意见及其他验收意见						
4	附图		钻孔柱状图						
5			实际材料图						
6			各类工程布置图						
7			工程地质剖面图						
8			静力触探曲线图						
9			其他专项图件						
10		附表		钻孔综合成果表					
11			静力触探综合成果表						
12			岩土物理、力学及水理性质等综合成果表						
13	数据库资料		根据工作需要构建的专业数据库						
14	摄影像资料	钻孔岩芯影像或其他工程技术手段获取的工区地下地质情况录像资料等							
15	其他资料		报告其他资料如证明、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等						
16			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纸质资料		电子文档			备注
				数量	单位(册/张/件)	文件或文件夹名称	容量(KB/MB/GB)	载体类型	
17	二、水文地质 勘查	正文	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18		附件	按专业惯例报告应包含的有关附件						
19			评审意见、图审意见及其他验收意见						
20			水文地质钻孔分布图						
21			控制性水文地质钻孔分布图						
22			水文地质钻孔柱状图						
23			含水层结构图						
24		附图	地下水质量评价图						
25			地下水资源分布图						
26			地下水物理参数系列图						
27			水文地质综合柱状图						
28			水文地质剖面图						
29		数据库	根据工作需要构建的专业						
30		数据库	数据库						
31		其他资料	报告其他资料如证明、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等						
32			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		正文	地球物理勘查研究报告						
34		附件	按专业惯例报告应包含的有关附件						
35			评审意见、图审意见及其他验收意见						
36	三、工程物探		地质分层						
37			地质构造异常						
38		附图	地基场地土层的划分与评价						
39			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岩溶及其他埋藏物分布圈定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纸质资料		电子文档			备注
				数量	单位 (册/张/件)	文件或文件夹名称	容量 (KB/MB/GB)	载体类型	
40	三、工程物探	附图	铁路、公路、机场、大堤等基础探测及质量检测						
41			水下地形地貌测量						
42		附表	重力测量数据						
43			磁法观测与探测数据						
44			电法数据						
45			地质雷达数据						
46			地震波法数据						
47			地面放射性数据						
48		附表	地温测量数据						
49			测井数据						
50			水声探测数据						
51			数据库	根据工作需要构建的专业数据库					
52		其他资料	报告其他资料如证明、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等						
53			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考			本次汇交资料为_____类别;本次汇交资料共_____类型;汇交资料总数_____件;其中纸质文件_____件;电子文件(含文 件夹)_____个,光盘、移动硬盘(其他存储设备)_____张(个),总容量_____(MB/GB);分装盒_____(袋)。						

汇交单位经手人:

汇交单位(盖章):

汇交单位联系电话:

汇交人通讯地址:

接收资料单位经手人:

接收资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流程

1.告知阶段。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告知工作。

2.开竣工阶段。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申报或竣工验收阶段,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汇交,并将地质资料汇交

凭证列入资料审查清单。

3.验收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更正,并在60日内重新汇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及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温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加快温州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水平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聚焦“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城市定位,聚力“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的温州样板,切实以高品质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发展目标。锚定新时代文化高地和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目标,促进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文旅产品提档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全市的支柱产业,基本建成国内知名的文旅融合样板城市。深化八类文旅融合,实施八大融合行动,以五大文旅融合产业带布局为纲,以四类文旅融合载体能级提升为目,以十大文旅融合金名片培育为要,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投资五年“百项”计划。到2027年,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2%。文化和旅游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1200亿元;力争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1个,打造4A级以上旅

游景区5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3个、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4个,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5个,将温州打造成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文旅空间融合,实施五条产业带建设行动。

1.山江海文旅融合黄金产业带打造计划。推动“雁楠一体化”,打造“雁楠”世界级旅游产品,串联雁荡山、楠溪江、洞头,打造山江海诗意畅享之旅。推动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建设,通过雁楠公路串联雁荡镇、大若岩镇等重点旅游乡镇,延伸联动云岭乡、仙溪镇,以最美旅游风景道的标准打造通景公路,优化提升公路景观,合理布局文化小品、观景平台、服务驿站等设施,建成一批最美打卡点,打造一条雁楠山水交通联动走廊。

2.都市时尚休闲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计划。全面提升鹿城、瓯海、龙湾等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都市旅游核心,创新都市时尚休闲体验之旅。以瓯江为轴,串联“七都岛-山水斗城(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江心屿、朔门古港、九山南戏文化园)-西洲岛”,打造瓯江水上游览线,形成水岸联动的发展格局。以温瑞塘河为脉,链接“印象南塘文化旅游街区-塘河博物馆群-三垟湿地-大罗山”,推进环大罗山旅游度假区谋划建设。深入挖掘打造朔门古港遗址、戏曲朝圣地,以印象南塘、龙湾寺前街、瑞安忠义街、乐清北大街等为重点,培育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

3.蓝色滨海风情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计划。培育打造温州黄金海岸滨海旅游带,以228国道串联乐清、洞头、龙湾、瑞安、平阳、苍南、龙港等地沿海旅游资源,打造蓝色滨海风情浪漫之旅。重点打造洞头国际生态旅游岛、北麂

岛、南麂岛、苍南168黄金海岸线、龙港肥艚渔港等滨海旅游精品。协同推进生态海岸带、海塘安澜、美丽海湾三大行动,支持洞头、乐清、瑞安、平阳、苍南等地发展邮轮、游艇、休闲渔船等,谋划“洞头-北麂-南麂”海上跳岛游黄金线路,推出温州洞头经舟山至上海的国内沿海邮轮游黄金旅游线。

4.生态康养休闲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计划。结合“侨家乐”文化和廊桥文化,打造文(成)泰(顺)康养休闲有氧之旅。打造华东大峡谷、天湖旅游度假区、乌岩岭森林康养基地、铜铃山森林氧吧小镇等一批生态康养休闲拳头产品,谋划1条生态康养自驾线路。布局中高端度假酒店、特色民宿、主题文化客栈、露营地等接待设施,建设文、体、商复合集聚的“文泰环飞云湖”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

5.红都绿野田园休闲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计划。结合瑞安、平阳、苍南、龙港的生态文化和红色文化,打造红都绿野田园休闲徜徉之旅。打造苏步青故里文化旅游区、渔寮湾乐活小镇、世界矾都矾矿遗址旅游区、湖岭天然温泉小镇、曹村田园综合体、龙港都市农业公园等一批生态休闲、田园度假产品,形成田园文化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本。

(二)深化文旅产品融合,实施四类载体能级提升行动。

6.高等级旅游吸引物培育计划。以雁荡山、楠溪江为重点,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施“一县一策”,重点支持山区海岛县培育打造龙头景区、度假区,每个县培育1家达到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的核心产品,高水平建设文成伯温故里景区、泰顺廊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楠溪江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洞头半屏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文成天湖

度假区、永嘉云岭度假区加快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支持苍南渔寮、乐清铁定溜溜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展全市A级旅游景区品质提升行动，植入休闲度假游、主题品质游、专项定制游等旅游新业态，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丰富景区旅游产品和核心吸引物，带动景区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以上。

7.乡村度假产品打造计划。深化“十城百镇千村景区化”工程，进一步推动以苍南霞关海港风情旅游镇、文成铜铃山森林氧吧旅游镇、永嘉大若岩诗意田园旅游镇等为代表的景区镇品质升级，深入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培育一批文旅融合名镇。推进农文旅融合，谋划打造铁定溜溜乡村度假区，持续打造云岚牧场、洞头白迭艺术村、七都都市未来农业公园、文成武阳明朝艺术村等高品质、富有温州识别度乡村度假目的地。实施万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万幢闲置农房激活计划，推进农旅共富工坊，打造“金3A”级景区村庄1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

8.红色旅游经典产品提升计划。大力弘扬温州人精神、海霞精神等“红色根脉”资源，实施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旧址、永嘉红十三军旧址、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成立旧址、洞头女子民兵连纪念馆等重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提升4个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打造平阳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推出1台红色主题演艺，培育1条以上“红色根脉”主题精品旅游线路。

9.时尚文化创意赋能计划。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围绕“景区+”“公园+”“剧场+”“厂房+”“生活圈+”等模式，打造“微场景”。培育东屿记忆、七都慢休闲小镇、梧田老街、龙溪美术馆、坡南古街、矾都幸福街

区等一批时尚网红产品，培育楠溪江RockTown摇滚小镇、山根音乐艺术小村等一批音乐小镇和楠溪江音乐节等品牌音乐节。提升“青灯市集”影响力，挖掘“生活美学”的消费新理念，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性东方生活美学集群。

（三）深化文旅业态融合，实施十大金名片培育行动。

10.文旅融合金名片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打响温州全域夜游、南戏故里、“侨家乐”民宿品牌、楠溪江乡村音乐慢都、浙南红都等十大文旅金名片，引领全国文旅消费新风尚。积极践行“全域夜游”新模式，打造时尚都市景观靓色，建设全省夜游经济的桥头堡，力争形成全国示范。提升培育瓯江沿线、塘河两岸、江心屿、五马街区等都市夜游经济，着力打造“瓯江夜游”“塘河夜画”夜游品牌，基本形成以瓯江、塘河两岸沿线、三垟湿地、中央绿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为重点、各区特色街区为节点，“两线三片多点”的月光经济发展空间格局。持续举办温州夜间文旅消费季，鼓励各县（市、区）至少培育一个精品夜游品牌，积极开发特色街区、百县千碗以及24小时城市书房等夜间文旅消费场景。

11.文旅融合新业态培育计划。发展“文旅+农业”，推进农文旅融合试点，实施乡村文旅运营升级计划。发展“文旅+工业”，推动温州矾矿工业旅游区等工业旅游基地高质量发展，培育5个以上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20条以上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发展“文旅+体育”，利用好亚运会契机，举办马拉松等赛事，创成4个以上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加快建设冰雪旅游运动基地。发展“文旅+教育”，培育数学家之乡研学游产品，

打造“少年瓯越行”品牌，建设5家省级研学旅行基地。

(四)深化文旅资源融合，实施百项重大项目推进行动。

12.文化和旅游资源内涵挖掘计划。深化文化基因解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转化利用，持续深挖名山、名水、名城、名居、名人等资源，积极融入旅游产品开发和城市形象打造，为旅游景区开发和休闲旅游发展注入深刻的文化内涵。精细绘制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地图，编制全市潜力资源招商手册，推动高品质资源、创新性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

13.文化和旅游投资五年“百项”计划。聚力打造泰顺廊氡、文成天湖、永嘉云岭温泉、苍南渔寮湾等引领性重大特色旅游度假区项目。结合城市文化特质，高标准建设温州美术馆、梧田老街等城市文化新地标项目，改造提升温州科技馆、温州博物馆等重点文化设施。滚动推进百项谋划招引类、在建实施类重大文旅项目。盯牢文旅头部企业，加强与华侨城、中青旅、地中海集团、华强方特等大企业大品牌合作联动，争取引进文旅头部企业5家以上。加快RockTown楠溪江音乐产业基地、宋韵楠溪、铜铃山国际森林康养度假区、霞关沛垒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区等一批谋划类重大文旅项目的签约落地；加快推进华东大峡谷氡泉旅游度假区项目、天顶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楠溪·云上温泉旅游度假区、龙湾永昌古镇文旅项目、瑞安市湖岭天然温泉康养项目、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等一批在建实施类重大文旅项目建设。

(五)深化文旅产业融合，实施文旅产业内涵拓展行动。

14.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打造计划。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

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个。建成5个省级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5.朔门古港海丝申遗计划。深入挖掘论证古港遗址价值，全力冲击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以加入海丝申遗城市联盟为契机，争取举办高规格海丝学术论坛，努力打造展示世界海丝港口的重要窗口和申遗的支撑性遗产点，进一步规范海丝遗产的保护研究、展示利用、宣传推广等工作，积极助力海丝申遗。同时结合“东亚文化之都”、建制2215年和设郡1700周年之际，开展东瓯文化溯源，加强与申遗城市以及海外相关城市交流，进一步扩大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16.中国民办博物馆之城建设计划。建成涵盖陈列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民俗馆、非遗馆、名人故居等各类博物馆100家，新增乡村博物馆40家，形成2-3个民办博物馆群，建立四级博物馆网络体系，提高温州民办博物馆之城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推进温州美术馆、非遗馆建设，温州博物馆、温州非遗百工馆展陈改造升级，推动文博场馆景区化建设，串“珠”成“链”，打造5条以博物馆体验休闲、研学旅行为主题的黄金旅游线路。

17.中国非遗之都建设计划。实施“非遗+”战略，深化“非遗+民宿”“非遗+景区”“非遗+社区”“非遗+校园”“非遗+商圈”“非遗+市集”等，积极打造非遗百家坊、非遗工坊、非遗文创、非遗伴手礼等，成为瓯系列、古系列、名系列的核心元素。加强瓯窑振兴工作，促进瓯窑青瓷制作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提升“瓯窑”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鼓励弘扬非遗技艺，培育10个传统工艺工作站、50个非遗工坊、100个“瓯越非遗百家坊”。

(六) 深化文旅市场融合，实施文旅消费创意提振行动。

18. 瓯味佳肴品牌提升计划。弘扬瓯菜文化，积极培育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店、连锁龙头企业等，力争创建省级“百县千碗”美食旗舰店2家、培育100家美食体验店，“百县千碗”美食街区（镇）2个以上，滚动推选100道具有地域标识和文化内涵的温州风味美食。持续推动“六进”行动，积极挖掘温州美食文化、特色技艺和非遗项目，培养美食讲解员队伍，着力讲好温州美食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19. 瓯地美宿品牌打造计划。以等级民宿为主体，将温州特色“侨家乐”民宿品牌和主题特色民宿集聚示范区打造成旅游的微目的地。鼓励按“一个主题、一个主人、一个故事、一桌佳肴、一组活动、一组伴手礼、一种文化共鸣”，凝练以“侨家乐”为代表的温州民宿符号，着力提升民宿核心吸引力，增加温州民宿的品牌附加值。推动民宿与社区共生共融，引导利用民宿产业带动周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本地劳动力就业。创建国家级等级民宿3家以上，星级“侨家乐”品牌民宿100家以上。

20. 瓯礼臻品品牌构建计划。发挥“瓯菜、瓯剧、瓯窑、瓯塑、瓯绣”的优势，用好文化基因解码成果和温州丰富的非遗资源，鼓励文旅经营主体开发文创伴手礼，推出100个温州印记文创伴手礼，力争每个县都有10款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打造“温州有礼”旅游购物特色品牌体系。联合相关行业协会，举办文旅IP产品展会和伴手礼产品开发研讨会，做好文化挖掘和形象元素提炼，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当地文化、旅游、农产品、非遗技艺等资源，打造有记忆、有故事、有颜值、有性价比的温州伴手礼。

21. 宋韵瓯戏品牌打磨计划。提升“瓯江夜游”“塘河夜画”等演艺品牌，推出10个经典复排剧目、10个新创剧目，重点打造“千年商港”题材瓯剧《弄潮》（暂命名），打磨提升越剧现代戏《霞光》并开展全国巡演活动。持续推动文艺星火赋美，用“文艺星火”积蓄生活诗意、涵养城市温度、汇聚向善力量，更好地赋美城市气质、点靓乡村风韵。

22. 瓯风市集品牌延展计划。充分发挥“青灯市集”的品牌效应，继续做好江心市集、瓯江光影码头市集、平阳鸣山夜集等市集品牌的培育壮大。推动瓯窑、瓯菜（百县千碗）、咖啡、宋韵瓯风等专题特色类市集，力争每年定期常态化开展文旅市集60场。依托“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因地制宜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瓯越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多样化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策划一批“小而美”、可持续的文化雅集。

(七) 深化文旅交流融合，实施国内外合作深化行动。

23. 东亚文化之都交流升级计划。通过立足城市文化，联动其他资源，不断促进“东亚文化之都”城市交往圈层的扩展，在当选城市间开展高质量的交流活动，全方位地向世界展示温州的文化气质、文化实力、文化自信。同时，用好温州·日本海外推广中心、温州海外文旅交流中心、温州海外传播中心等多个海外文旅推广渠道，开展戏曲出访、非遗展示等活动，推动带有鲜明温州印记的文化作品、文旅产品走向国际，进一步讲好温州故事、浙江故事、中国故事。加强“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中法文化之春”“文化丝路”计划等国家级文化交流活动。增进与“欧洲文化之都”“东盟文化城市”往来协作，提升“邂逅”“遇上”等对外文旅交流品

牌。创成省级国际人文交流基地5个，建立市级国际人文交流基地30个。

24.“一区一廊”协作升级计划。深化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紧抓2023年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推进会落户温州，加快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塑造具有瓯越文化辨识度的温州生态旅游品牌，推动四省19个地市开展品牌共建、客源共享、市场互送、线路共推等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积极推动“文泰云景”浙南山路风景廊道建设，依托国省道干线公路，串联文成、泰顺、苍南、平阳等地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快沿线服务驿站、观景平台、骑行绿道等设施布局，建设辐射的浙南自驾公路。

25.“千年商港、温润之州”品牌深化计划。利用好亚运会契机，打造品牌传播矩阵，提升温州国际形象宣传旅游品牌。鼓励各地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展群众参与性强的主题文旅节庆活动。以“千年商港、温润之州”为统领，形成品牌塑造合力，做好“千年商港、温润之州”品牌传播贡献度评价指数测评工作。开展对上海、福建、广东等重要市场的推介营销，进一步巩固省内游、长三角市场、珠三角市场和海西客源市场；积极开拓和培育新的旅游客源增长点，保持江苏、安徽等长三角区域城市在温旅游消费持续上升的趋势，不断提升温州文旅在广州、福建等高铁沿线客源市场的知名度，加强与航空公司联系，梯度开拓、培育成都、重庆、西安等远程旅游市场，擦亮“千年商港、温润之州”品牌，提升温州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

(八)深化文旅配套融合，实施文旅环境设施优化行动。

26.智慧文旅数字赋能计划。建成文旅数字驾驶舱，持续优化“E游温州”“错峰乐

游”“驴友通”等数字化应用，启动实施“浙里书院数智活化”应用、“侨家乐”全域民宿数字平台建设，助力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60%以上A级旅游景区建成智慧旅游景区。

27.交通升级交旅融合计划。以全市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聚焦数字出游、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业态服务四网建设大力推进交旅融合，推出10大创新试点、10大特色交通、10大自驾线路。力争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二级以上公路通达率达到90%。

28.壮大主体市场监管计划。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旅游市场，推进文化和旅游企业战略性并购重组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落实县(市、区)文旅市场主体和文博单位网格化管理责任，推进A级景区纳入线上监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文旅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文化产品和旅游商品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深化“信用+监管”建设，努力实现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全覆盖。强化文化旅游、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玻璃滑道、悬崖秋千、空中项目等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全市文旅深度融合工作专班，建立市县、各部门协同机制，调动各方力量，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全市文旅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旅游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指标。对标对表全省文化和旅游稳进提质赛马机制，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细化指标任务，加快推进实施，抓好各项具体工作落

实落细。

（二）强化要素保障。用好产业基金和产业奖补政策，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依法保障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通景公路土地供给，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丰富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体系。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全市高校文化和旅游类学科与专业建设。引进一批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加强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做好人才政策宣传，落实好人才政策。

ZJCC01 - 2023 - 00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温政办〔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具体要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

产业、促进就业，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 幸福温州”和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贡献职教力量。

（二）主要目标。利用三年时间，高品质锻造5000名“双师型”教师；高标准完成20万名在校生、90万人次社会人员培养培训任务；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温率达60%以上。到2025年，全市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下同）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力争创成3所

(个)及以上全国优质中职学校(专业),温州技师学院力争创成全国优质技工院校;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成功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东西南北中”分布式办学模式成为全国典范;政校行企协同共建的“一县一产业学院”成为全国特色;“中高职一体化”创新模式成为全国样板;“数字职教”成为全国金名片;力争创成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

二、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

(三)实施强基扩容“双百工程”。根据全市“5+5+N”产业和普职协调发展要求,整合提升县(市、区)16所中职学校,满足区域学位需求。新(迁、扩)建一批职业学校,中职学校依据《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中的普通高中标准执行,可根据需求适度增加实训用房面积,并努力提升容积率。提升或新建一批科研、实训平台,对职业学校新创成的省级、国家级平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政策予以奖补。到2025年,新(迁、扩)建30个以上职业学校项目(其中县〈市、区〉20个);全市45所职业学校(其中县〈市、区〉31所)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升级。提升或新建100个以上科研、实训平台。

(四)强化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开展“3+4”人才培养,争取“3+2+2”中高本贯通人才培养省级试点,大力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加快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补齐“升本”短板,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争创省高水平专业群,温州技师学院完成省一流技师学院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加快25所

中职学校省“双高”建设。到2025年,力争创成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专业)3所(个)及以上,建成“中高职一体化”教育共同体30个以上,全市5所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本地招生比例均达40%以上。

(五)推进普职教育横向融通。推动普职融通,试点两种类型教育学校间学生互转、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等制度;在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加强职技融通,探索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双证融通”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到2025年,建成中小学职业教育体验基地50个以上;每年组织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300场以上;可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的中职学校达70%以上。

(六)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鼓励中职学校与市外高校开展“3+2”“3+4”贯通培养,支持学生出国留学,鼓励留学生回温就业创业。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施精准资助帮扶,深化“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资助办法,推进低收入家庭“1619”接续奋斗计划,开展名师全方位结对帮扶活动,提升职校学生就业增收致富能力。到2025年,贫困毕业生当年就业率均达98%以上。

三、创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

(七)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政校行企相关方共建一批市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成立理事会。落实《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针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优惠和信贷规模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力争给予“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支持;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

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符合有关要求的,按照科教用地管理;政府部门在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中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完善补助政策,对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地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0万元、5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牵头组建独立法人的实体化职教集团。到2025年,建成市域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以上,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以上。

(八)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教育。出台《温州市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支持企业独资举办职业学校,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办学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学校、行业、企业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并获得合理报酬,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参与举办混合所有制的中职学校。到2025年,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达到5所以上,温州东方悦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现招生。

(九)创新政校行企合作模式。出台《温州市职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办法》,大力推进政校行企四位一体、中高职一体的“一县一产业学院”建设。支持学校和行业企业“订单式”培养人才,创新培养模式。支持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打造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推进鹿城(藤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拓展办学空间,探索“3年学校学习+2年园区实践”的农业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到2025年,“一县一产业学院”成为全国特色,完成200个以上“订单班”,新建15个以上市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四、着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十)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强化市级统筹,健全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老

旧”“重复”专业裁撤力度,扶持新兴专业建设,探索建立专业师资转岗、培训、再分配县域统筹机制,畅通流动转岗渠道。增强高职院校辐射能力,办好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等特色学院,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与平阳、文成等山区县探索新建特色学院。到2025年,70%以上的职业学校在产业和人口聚集区办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东西南北中”办学模式成为全国典范,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定向士官培养单位。

(十一)加强职业教育社会培训。出台《温州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社会服务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在确保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公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社会培训和企业服务收入,原则上按不高于收入总数35%的比例核定社会服务性激励绩效总额,允许视情适度提升该比例,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学校人均可提升幅度不超过绩效工资基准的50%,个人年最高发放额度不超过绩效工资标准的1.5倍。国企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支持职业学校参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到2025年,力争社会人员学历提升20万人,社会培训总数达90万人次以上。

(十二)强化应用技术推广。支持职业学校创新科研平台绩效评价模式。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应高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80%,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核定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到2025年,全市职业学校科研合同实际到账额不低于1亿元。

五、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十三)探索专业教师评聘制度改革。鼓励招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对紧缺专业领军型人才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试等考核方式,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薪酬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纳入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对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高技能人才,可将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和成效、技术技能等级等作为其聘任晋级和评优评先的依据。出台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可按不超过专业教师总数30%的比例聘任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所需经费按当地同类学校编制内同层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由同级财政安排并列入部门预算。探索建立兼职教师差异化薪酬体系,探索校企流动人员工作成果互认机制。到2025年,全市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占比达20%以上。

(十四)提升专业教师技能水平。实施教师技能提升“千企万岗”计划,并纳入职称评审前置条件。允许专业教师经学校同意从事兼职工作,可按约定取得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在企业带教工作量可计入教学工作量。鼓励学校参照医师“多点执业”做法,探索设立差异化的薪酬制度。支持扩面提质、迭代升级教师技能大赛。成立职业教育专项发展基金,培养和奖励优秀校长、教师。立项建设一批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境)研修访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的老师,可直接申报“瓯越英才计划”,不占单位名额。到2025年,入企实践的专业教师达10000人次以上,“双师型”教师占比达90%以上,到国(境)外研修访学的教师达100名以上。

(十五)推进“数字职教”建设。打通产业、教育数据壁垒,建好“校企汇”智治应用

平台、中职学校数字管理平台。出台职业教育智慧校园2.0学校建设标准,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并将达标率纳入职业学校年度考核内容。支持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专业,开发一批教学数字资源。到2025年,建成信息化标杆学校20所以上、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0个以上,开发教学数字资源100个以上。

六、深化职业教育开放办学

(十六)引育市外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加大市外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引进力度,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职教品牌项目,在其办学条件达标且获得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或相当级别)及以上荣誉称号后,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学校4%、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可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公办学校在编教师予以支持。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将公办新建或闲置校舍交由优质职教品牌办学的,可给予低租金优惠。市内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可参照执行。到2025年,力争引进市外优质民办职教项目不少于3个。

(十七)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利用温州“侨乡”优势,深化共建“姊妹校”等中外合作办学实践。鼓励引进国外优质课程和国际通用证书体系,促进职校学生多元化发展。支持学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并承接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支持开展中职国际“3+2”“3+4”和高职国际“专升本”“专升硕”试点。建好省级试点项目“亚龙丝路学院”“鹏盛丝路学院”,推进巴西、智利、南非等“丝路学院”项目,探索鲁班工坊建设,深化中-意、中-德职业教育园建设。到2025年,力争每年培养100名左右国际职业硕本专科生,建成“丝路学院”5个以上,中-意职业教育园成为省职业教育新标杆。

七、组织实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并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要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人社、医保等其他部门依职责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加强宣传引导,部门协同开展“职业教育活动月”,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发展成果。

(十九) 加大经费保障。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地要保障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到位,个别暂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到2025年按时序进度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为3400元),新增经费优先保障和奖补进入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建设单位,用于专业(群)

等内涵建设。积极推动完善公办高职院校成本分担机制。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高职教育,对高职院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资本性支出,当地财政可予以配套支持。

(二十) 强化督导评价。出台《温州市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中职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考核评估办法》,加大对各县(市、区)职业教育发展绩效考核,将职业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师招聘、职普比达标等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优化完善高职院校目标绩效考核。成立政校行企联合评估督导组,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强化过程督导,定期对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职业教育发展等开展督导评价。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项目（任务）	责任单位
1	行动领域 (一)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	根据全市“5+5+N”产业和普职协调发展要求，整合提升县（市、区）16所中职学校，满足区域学位需求。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新（迁、扩）建30个以上职业学校项目（其中县〈市、区〉20个），项目总投资约200亿元。	
3		提升或新建100个以上科研、实训平台。对职业学校新创成的省级、国家级平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政策予以奖补。	
4		建成“中高职一体化”教育共同体30个以上。	
5		全市5所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本地招生比例均达40%以上。	
6		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7		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分别加快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补齐“升本”短板。	
8		支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争创省高水平专业群；支持温州技师学院扩建并完成省一流技师学院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	
9		加快25所中职学校省“双高”建设，力争创成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专业）3所（个）及以上。	
10		争取“3+2+2”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省级试点，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	
11		支持建成50个以上中小学职业教育体验基地。	
12		每年组织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300场以上。	
13		可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的中职学校达70%以上。	
14		试点普通教育学校与职业教育学校间学生互转、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等制度。	
15		探索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双证融通”改革。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项目(任务)	责任单位
16	(一)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	鼓励中职学校与市外高校开展“3+2”“3+4”贯通培养。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支持职业学校学生出国留学,鼓励出国留学学生回温就业创业。	
18		开展职业教育名师全方位结对帮扶活动,提升学生就业增收致富能力,贫困毕业生当年就业率均达到98%以上。	
19		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施精准资助帮扶,深化“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资助办法,推进低收入家庭“1619”接续奋斗计划。	
20		建成市域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以上,并成立由共建方参与的理事会。	
21	落实《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以上。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完善补助政策,对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地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0万元、50万元补助。		
23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独立法人的实体化职教集团。		
24	针对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25	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达到5个以上。		
26	(二) 创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	鼓励学校、行业、企业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并获得合理报酬,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参与举办混合所有制中职学校,温州东方悦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现招生。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现代集团,瑞安市政府
27		出台《温州市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28		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29		出台《温州市职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办法》,大力推进政校行企四位一体、中高职一体的“一县一产业学院”建设,“一县一产业学院”成为全国特色。	
30		支持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订单式”培养人才,创新培养模式,完成200个以上企业“订单班”。	
31	推进科教融汇,支持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新建15个以上市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打造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33	推进鹿城(藤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拓展办学空间,探索“3年学校学习+2年园区实践”的农业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项目（任务）	责任单位	
34	(三)着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办好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等特色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东西南北中”分布式办学模式成为全国典范。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35		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与平阳、文成等山区县探索新建特色学院，70%以上的职业学校在产业和人口聚集区办学。		
36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定向士官培养单位。		
37		健全职业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老旧”“重复”专业裁撤力度，扶持新兴专业建设。		
38		探索建立专业师资转岗、培训、再分配县域统筹机制，畅通流动转岗渠道。		
39		支持职业学校参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积极参与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行动，力争社会人员学历提升20万人，社会培养培训总人数达90万人次以上。		
40		出台《温州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社会服务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国企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41		支持职业学校加强技术转化推广，创新科研平台绩效评价模式。全市职业学校科研合同实际到账额不低于1亿元。		
42		鼓励职业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		
43		鼓励职业学校利用好各类政策招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44		出台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到2025年，全市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占比达20%以上。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45		探索建立兼职教师差异化薪酬体系。		
46		探索校企流动人员工作成果互认机制。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项目(任务)	责任单位
47	(四) 深化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创新	实施教师技能提升“千企万岗”计划,并纳入职称评审前置条件。入企实践的专业教师达10000人次以上。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保局、市外办、市工商联, 各县(市、区)政府
48		鼓励职业学校从事兼职教师提升技能水平,“双师型”教师占比达90%以上。	
49		鼓励职业学校参照医师“多点执业”做法,探索设立差异化的薪酬制度。	
50		支持扩面提质、迭代升级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	
5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的老师,可直接申报“瓯越英才计划”,不占单位名额。	
52		成立职业教育专项发展基金,培养和奖励职业学校优秀校长、教师。	
53		立项建设一批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54		遴选100名以上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境)研修访学。	
55		建好“校企汇”智治应用平台、中职学校数字管理平台。	
56		出台职业教育智慧校园2.0学校建设标准。	
57		建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0个以上。	
58		建成各级信息化标杆学校20所以上。	
59		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并将达标率纳入职业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60		支持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的专业。	
61	开发教学数字资源100个以上。		
62	(五) 深化职业教育 开放办学	利用各种优惠政策,加大市外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引进力度,力争引进市外优质民办职教项目不少于3个。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外办, 各县(市、区)政府
63		利用温州“侨乡”优势,深化职业教育共建“姊妹校”等中外合作办学实践。	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外办、市侨联, 瓯海区政府
64		鼓励引进国外优质课程和国际通用证书体系,促进职校学生多元化发展。	
65		支持职业学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力争每年培养100名左右国际职业硕本专科生。	
66		承接“一带一路”国家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项目（任务）	责任单位
67	(五) 深化职业教育 开放办学	积极开展中职国际“3+2”“3+4”和高职国际“专升本”“专升本”“专升本”“专升本”试点。	
68		建好省级试点项目“亚龙丝路学院”“鹏盛丝路学院”，推进巴西、智利、南非等“丝路学院”项目，建成“丝路学院”5个以上。	
69		探索鲁班工坊建设。	
70		深化中-意、中-德职业教育园建设，中-意职业教育园成为省职业教育新标杆。	
71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72		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73		部门协同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活动月”，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发展成果。	
74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公办高职院校校均拨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地要保障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到位，个别暂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到2025年按序进度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为3400元）。	
75	(六) 组织实施	逐步提高拨款水平，新增经费优先保障和奖补进入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建设单位，用于专业（群）、实训基地等内涵建设。	
76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高职教育，对高职院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资本性支出，当地财政可予以配套支持。	
77		出台《温州市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中职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考核评估办法》。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8		成立政校企联合评估督导组，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强化过程督导。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 通知

温政办〔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围绕市“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奋斗目标、战略重点和任务举措，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面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总结推进规划实施的主要亮点、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层原因，并结合未来五年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提出优化调整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市“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助力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续写温州创新史。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要强化评估体系的完整性、过程的规范性、方法的创新性、结果的严肃性，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坚持系统全面与突出重点相结合。要在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进展基础上，重点聚焦约束性指标、重大战略布局、主要任务抓手等实施进展，客观评价政府履行公共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优化资源配置等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总结经验与查找问题相结合。既要注重提炼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创新做法、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又要找出薄弱环节、主要短板和深层原因，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要对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实现进度进行监测评价，包括预期进度、完成五年目标的趋势判断等，并深入分析指标变化带来的结构性、成长性变动情况；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在定性评价的同时，加强横向或纵向的量化分析，增强评估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二、评估对象和责任主体

市级“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象，主要包括《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政府颁布实施的重点专项规划，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市级区域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和备案类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估工作。其中：

（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市政府组织，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承担，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协同，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市重点专项规划。由市级相关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评估，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同步进行，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需提交审议的部分重点专项规划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

（三）县（市、区）“十四五”规划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做法，积极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中期评估结果应报市衔接审核，并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报送评估报告。

鼓励各部门、县（市、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三、评估重点

（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对照《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责任分解涉及温州的内容，结合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主要发展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41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以及12个县（市、区）相应指标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二是《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确定的主要任务举措和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等实施、落实情况分析；三是下阶段规划实施需把

握的新形势新任务分析，对规划实施面临的宏观环境变化、深层矛盾问题、潜在风险因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并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提出需要调整完善的对策建议 and 政策措施；四是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温州重大任务落实情况；五是兄弟地市创新做法、相关亮点和成效的对比分析。

（二）重点专项规划。重点围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以及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客观总结发展成效、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深层原因，并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确定规划是否有需要调整和修订的内容，提出进一步深化实施的对策建议。

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

四、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2-3月）。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

（二）调研起草阶段（2023年4-6月）。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编制《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报告大纲，各地各部门按照大纲分工全面开展调研，并形成自评材料于6月中旬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于6月底形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初稿。

（三）征求意见、衔接论证阶段（2023年7月）。组织召开部门座谈会、企业代表座谈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与省“十四五”规划评估工作的对接，及时修改完善。

(四) 报送审议阶段(2023年8-10月)。市政府审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衔接后正式发布。市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向市政府报告,需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一并提交审议。

五、组织工作保障

(一) 完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市相关部门和12个县(市、区)应建立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做好本地本部门发展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评估工作。

(二) 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配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梳理需要省、市调整的重大决策事项,确保评估工作协调有序、形成工作合力、增强评估效果。同时,要强化规划评估工作经费保障,相关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三) 创新评估方式。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过程中,创新规划评估方法,采用第三方评估、开放式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等评估方法,充分运用数字化平台、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广泛咨询听取社会各界和专家智库的意见,以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社会参与度。

(四) 积极开展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制作宣传视频、发布解读信息等方式,加强规划实施成效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工作载体,推动更多规划愿景转化成发展实景。

附件:温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温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一	总体规划	
1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二	区域规划	
1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温州海经区管委会
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	温州生态园发展“十四五”规划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4	浙南科技城发展“十四五”规划	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三	专项规划	
(一)	重点专项	
1	温州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委组织部 (人才办)
2	温州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市委宣传部
3	温州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委网信办
4	温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5	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经信局
6	温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经信局
7	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8	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9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商务局
10	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1	温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市水利局
12	温州市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3	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5	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16	温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技局
17	温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文广旅局
18	温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19	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0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金融办
21	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赋能“十四五”规划	市大数据发展 管理局
22	温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二)	一般专项	
1	温州市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商务局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2	温州市智能装备产业“十四五”规划	市经信局
3	温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技局
4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5	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6	温州市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	温州电力局
7	温州市民航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8	温州市属国有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国资委
9	温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0	温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温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住建局
12	温州市区域卫生(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13	温州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	市医疗保障局
14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人力社保局
15	温州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体育局
16	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健委
17	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18	温州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19	温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民宗局
20	温州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21	温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22	温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23	温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5	温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6	温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住建局
27	温州市投资促进“十四五”规划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28	温州市“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TOD整体发展专项规划	市铁投集团
29	温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	温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32	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备案类规划	
1	温州市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住建局
2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温州市商品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商务局
4	温州市科普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科协
5	温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委办（档案局）
6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残联
7	温州市解决相对贫困“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8	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住建局
9	温州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气象局
10	温州市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人防办
11	温州市青年发展规划（2021-2025）	团市委
12	温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3	温州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温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温州市职工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总工会
16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市城发集团
17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市交发集团
18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市铁投集团
19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市现代集团

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在城市建设、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基础性信息作用,积极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为顺应地质资料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结合温州实际,现制定《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六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汇交范围、工作职责、汇交要求、保管和利用、附则和附件等。

第一点汇交范围,主要是对《办法》适用范围作出规定,明确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及本市管辖的海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工程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

第二点工作职责主要明确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县级政府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第三点汇交要求,主要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

地质资料汇交责任、汇交范围、汇交期限、汇交方式和汇交要求等。

第四点保管和利用,主要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利用等作细化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集中保管,并对破损资料开展修复工作,及时做好有关电子文档的异地备份措施,保障地质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五点附则,主要对违反办法的处理作出规定,明确《办法》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第六点附件,主要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清单和汇交流程。汇交清单按照工程地质勘查(察)、水文地质勘查、工程物探分成三大类。汇交流程包括告知阶段、开竣工阶段和验收阶段。

三、其他事项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及本市管辖的海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工程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陈温清

联系电话:0577-88313678

关于《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的政策解读

《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已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现将有关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2年底，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2023年2月15日，市委书记刘小涛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瓯海职专等4所学校调研，并主持召开由县（市、区）、企业、职业学校代表参加的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强调指出：温州职业教育发展良好，要加快出台“措施刚性、制度有突破、有温州标识度”的政策文件，推进职业教育更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本方案主要包括6个方面、10项具体内容：

（一）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实施强基扩容“双百工程”。新（迁、扩）建一批职业学校，中职学校依据《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中的普通高中标准执行，可根据需求适度增加实训用房面积，并努力提升容积率。强化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推动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展“3+4”人才培养，争取“3+2+2”中高本贯通培养省级试点，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

培养专业学位硕士。到2025年，全市5所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本地招生比例均达40%以上。

（二）创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政校行企共建一批市域产教融合共同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成立由共建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落实《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强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对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地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0万元、50万元补助。

（三）着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健全职业学校专业优化调整机制，加大“老旧”“重复”专业裁撤力度，探索建立专业师资转岗、培训、再分配县域统筹机制，畅通流动转岗渠道。加强职业教育社会培训。对公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社会培训和企业服务收入，原则上按照不高于收入总数35%的比例核定社会服务性激励绩效总额，允许视情适度提升该比例，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强化应用技术推广。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应高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80%，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

资总额基数,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四)探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探索专业教师评聘制度改革。对紧缺专业领军型人才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试等考核方式。出台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可按不超过专业教师总数30%的比例聘任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所需经费按当地同类学校编制内同层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由同级财政安排并列入部门预算。提升专业教师技能水平。允许专业教师经学校同意从事兼职工作,可按约定取得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的老师,可直接申报“瓯越英才计划”,不占单位名额。

(五)深化职业教育开放办学。引育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对当年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优质职教品牌项目,在其办学条件达标且获得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或相当级别)及以上荣誉称号后,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学校4%、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市内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可参照执行。

(六)加大经费保障。各地要保障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到位,个别暂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到2025年按时序进度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为3400元),新增经费优先保障和奖补进入“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单位,用于专业(群)、实训平台等内涵建设。积极推动完善公办高职院校成本分担机制,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高职教育,对高职院

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资本性支出,当地财政可予以配套支持。

三、特色亮点

(一)聚焦“目标”,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方案》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产业、促进就业,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明确了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定位;《方案》契合温州“千年商港 幸福温州”建设和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发展要求,着力培养我市所需的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争创五项“国字号”品牌。

(二)聚焦“路径”,提升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方案》共有“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等七个部分和二十项举措,其中的十处政策突破点直面破解职业教育发展的瓶颈,有利于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其中,协同推进“一县一产业学院”建设、高职院校下沉县域办学、深化中意职业教育园建设等,都具有鲜明的温州特色。

(三)聚焦“创新”,增强职业教育的灵活性。《方案》中关于职业学校建设标准、产教融合激励政策、专业教师流通渠道、社会服务激励机制、教师评聘制度改革等内容,机制灵活创新,政策具有突破性,支持部分县(市、区)和职业学校先试先行,不断总结改革经验。

四、解读机关与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吕信恩

联系方式:0577-88635606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胜军任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局长；

曾恩伟兼任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免去其温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帕提古丽·阿卜力克木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池晓荣任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黄贤满任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温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张志东的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萌青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黄星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

主任（兼）职务；

免去黄建斌的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月珍的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虞立清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戴源涌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勇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杨作军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杰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大会召开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大会3月3日召开。

46个农业农村招引项目在会上集中签约，计划投资222亿元，涉及农业双强、农产品加工、三产融合、乡村建设等领域，其中场内签约12个项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对去年以来全市“三农”工作成效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今后“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系统阐述了建设农业强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要胸怀“国之大者”，扛起做好“三农”工作的政治责任，深刻领会把握“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高水平推进温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新突破。

刘小涛强调，要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大力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清

闲田、改水田、造园田”，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要加快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化“双强行动”，持续开展双招双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要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一县一带一片”，高标准构建规划体系，高颜值打造村容村貌，高水平提供公共服务。要坚定走好共同富裕之路，综合帮扶低收入农户，做强做大村级集体经济，让更多农民群众享受到农村改革红利。要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开展基层治理强基提能“1+N”系列行动，挖掘“瓯”“古”“名”系列主题文化，持续推进除险保安。

刘小涛调研亚运会保障和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工作

3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调研亚运会保障和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工作。他强调，要紧扣“迎亚运、享赛事、游温州”，精益求精做好亚运会温州赛区的各项筹备工作，借势借力发展体育旅游、赛事经济，高标准打造运动之城、赛事之城，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展现“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的独特魅力。

刘小涛实地察看温州奥体中心场馆运维、竞赛组织、服务保障等情况，强调要对标国际

一流标准，全要素组织筹备亚运测试赛，抓好周边环境提升，确保在温各项赛事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精彩。

刘小涛察看温州国际网球中心赛场改造、赛事筹备等情况，对属地以“说干就干、干就干成”的作风抓工作表示肯定，要求坚持专业办赛提水平，以赛事集聚人气，打造体育产业发展新爆点，让赛事之城加快“热起来、动起来”。

刘小涛察看冰雪中心、足球基地等运维情况，要求各地各部门用好城市“金角银边”，让百姓乐享体育空间，提升“幸福温州”的成色。

刘小涛察看温州国际帆船节活动组织策划进展，并与台湾嘉信游艇集团负责人交流游艇产业发展情况，要求有关部门坚持以赛赋能、以赛促产，培育壮大水上休闲运动产业。属地要全力支持，联动做好赛事宣传、场地服务等，协同打造展示交易平台，既把赛事办好、又把产业做旺。

刘小涛察看了解踢踏舞赛事筹备情况。他叮嘱要面向全国全球，创新理念、精心组织、优化方案，尤其是在全国各大高校做好赛事宣传推广，让新青年释放新活力。同时要做好办赛与鞋产业发展的联动文章，持续擦亮“中国鞋都”金名片，努力实现赛事效益最大化。

刘小涛主持召开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暨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座谈会

3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暨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座谈会。

座谈会在金融机构集聚的滨江CBD举行。会上，来自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创投、

资管、高校等金融行业领域的9位代表面对面交流，围绕培育发展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推进企业上市、金融风险防范、优化金融业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畅所欲言、建言献策。

刘小涛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金融发展与企业发展、地方发展深度融合。深化金融改革要加强顶层设计，细化实施方案，围绕“未来所向、发展所需、力所能及”，明确金融改革的主题主线和突破口，力争形成更多首创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以金融活水浇灌产业之花，推动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小涛强调，要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源，加强金融业“双招双引”，大力发展证券、期货、保险等，实施创投机构培育计划，在助力产业转型、服务企业上市、推动侨资回流、集聚金融要素上发挥关键作用。要突出深化金融改革这一动力，聚焦解决影响当前突出问题，支持培育区域性龙头机构，探索落地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引进一批金融头部机构和新兴金融客户，推动金融业“地瓜经济”发展壮大。要着眼优化金融业态这一关键，统筹推进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出台金融人才相关政策，为金融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要聚焦防范金融风险这一底线，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完善现代金融机构治理架构，加强金融重点领域、新兴行业监管，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

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签约

3月9日，由青山实业旗下永青股份与格林美、伟明环保、新宙邦等新能源龙头企业携手打造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正式签约，将进一步完善我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全链条布

局，助力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

市领导刘小涛、张振丰、葛益平、陈作荣等出席签约仪式或作视频致辞。青山实业董事局主席项光达、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开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项光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覃九三等出席签约仪式。

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拟选址于洞头区，项目规划用地约925亩，总投资约80亿元。该产业园将新建高纯度碳酸锂材料基地、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电解液材料基地、热电联产能源基地等，并招引石墨烯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磷酸铁锂等产业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达300亿元，带动温州新能源电池产业往上游延伸。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视频致辞中表示，打造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是温州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的务实之举，也是有家国情怀的实力民企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的具体实践，对温州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全链条、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市级相关部门和洞头区要以最优服务、最强保障，全力推动项目以最快速度开工、最快效率投产，为温州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注入更强动能、赢得更大优势。

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十项重大工程”推进工作

3月20日，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十项重大工程”推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出席会议并讲话。

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未来5年我省

将实施十项事关全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工程，具体包括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等。

张振丰指出，“十项重大工程”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的牵引性抓手，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进“两个先行”的重要支撑，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要强化目标引领、靶向发力，进一步拉高标杆，对标“全省第三极”定位和先进地区，按照“努力跳一跳、够得着”的要求再加压、再挖潜，研究提出既切合实际、又适度超前的总体目标；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坚持项目化、节点化、清单化抓分解落实，做到事事有清单、件件能对账，确保目标清晰、任务具体、节点明确；要进一步提速推进，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奋进姿态，尽快形成季度阶段性成果，着力打造年度标志性成果。

张振丰强调，要强化统筹协调，把当前各项工作融入到“十项重大工程”中去，精准融合工作体系、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做到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奋力在全面承接中作出“温州实践”、在塑造亮点中打响“温州品牌”。要坚持项目为王，按照“干当年、谋三年、看五年”要求，梳理完善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的项目库，增强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前瞻性、精准性，着力谋划招引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标志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同时做细做优前期工作方案，保障项目能落地、快建设、快产出。要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专班推进、协同联动、要素保障、督导服务、赛马比拼五大机制，全力推进

各项工程落实落细、争先创优，不断开创温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市招商引智工作推进会召开

全市招商引智工作推进会3月22日召开。

会议听取市投资促进局通报各地2022年招商引智工作情况，展示各县（市、区）、产业平台2023年度招商引智军令状；瑞安市政府、温州海经区、高力国际、市驻外招商引智办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指出，高水平招商引智是当前全力“拼经济”的关键抓手，是落实省委三个“一号工程”的源头支撑，是推动温州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要深刻认识招商引智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拉高标杆，拿出饱满热情、争先精神、攻坚态势，虎口夺食抢项目、引人才，奋力交出招大引强、招才引智优异答卷。

张振丰强调，要量质齐抓、以质为先，树立“以有限资源谋求无限发展”的理念，既看项目投资体量，更注重项目含新量、含金量、含绿量。要内外并举、狠抓突破，补齐外资利用短板，力争在外资重大项目招引上取得大突

破。要敢想敢干、善作善成，放宽格局视野，发挥比较优势，发扬“四千”精神，敢于招最优质企业、引最顶尖人才，努力变“不可能”为“可能”。

张振丰强调，要更加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招引精准度，紧盯重点国家、重点城市，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和优质企业、优秀团队，按图索骥精准招商引智。要更加注重方法，进一步提高项目签约率，用好资本招商、科技招商、挂榜招商、以商招商、资源招商、情感招商等路径，以更有效方法抢先机、抢项目。要更加注重实效，进一步提高项目落地率，开展“项目促落地”行动和“开工回头看”行动，加快推动项目从“纸上”到“地上”。要更加注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障支撑力，坚持“要素跟着项目和人才走、服务围着项目和人才转”，强化要素、过程、政策等保障，为招商引智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服务，同时要服务好本地企业，努力让在温企业留得住、发展好。要更加注重合力，进一步提高整体战斗力，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赛马比拼，重视队伍建设，持续营造大抓真抓招商引智的浓厚氛围。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瑞浦兰钧新能源150GWH制造基地项目开工仪式暨麦田光伏逆变器及储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赛事温州分指挥部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鞋业产业链重点工作推进会。

2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人大代表会前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温州市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温州市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新变量·新力量”首届中国（瓯海）千年商港新电商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涉海涉渔安全工作调度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老年友好城市工作专

班例会。

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杭温高铁建设指挥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食安国创决胜年”动员部署会暨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年温州市第十五届体育年度奖颁奖典礼。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孤独症青年支持性就业实践基地（市行政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区）启动仪式。

6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平安建设工作汇报会。

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大会暨“最美温州人·第五届十佳女性”事迹报告会。

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一期）校园建设工程（二标段）奠基仪式。

9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综合口专班调度会暨综合口重点工作部署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瓯江引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社科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产业数字化“三个全覆盖”系列推进会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乐清）现场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最美温州人·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仪式。

10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2023年度省市民生实事工作部署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国资

国企党风廉政暨清廉国企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消保委换届大会。

1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两会”。

14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重大项目“两集中”调度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杭州亚运会赛事温州分指挥部交通保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暨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调度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千名行长走万企”暨进文化礼堂活动。

1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文化振兴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活动、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亚光科技上市仪式。

16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振丰参加杭州亚运会赛事总指挥部第二次会议。

17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东亚文化之都·温州——中国旅行者大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陈宽参加“跑温马·品瓯味”——2023温马美食节开幕仪式暨瓯菜成果展。

20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2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招商引智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文旅深度融合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政法全会。

2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现场交流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春耕备耕现场会暨农业双强行动推进会。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振勇，参加市文明委扩大会议暨“迎亚运、享赛事、游温州”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两个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乐清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能源绿色

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动员部署会、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工程和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工程部署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温州飞行配套设施起降项目工程奠基仪式。

2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城市运行保障工作组（保障协调工作部）工作例会暨亚运会环境质量保障专题部署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消费提振和贸易回归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公益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开班仪式。

30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一体化创建推进会、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少工委六届九次全会、全市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第一次调度会。

31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3年中国（温州）预制菜产业大会暨浙江省第二届乡村美食大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大会、第四期“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市老字号成立大会暨创新发展推进会。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2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温政发〔2023〕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建华、邵嘉斌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23〕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3〕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 温政办〔2023〕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3〕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大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3〕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3〕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 温政办〔2023〕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2023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4.44	12.6	355.83	6.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9.16	8.6	286.75	1.5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8.61	19.8	353.22	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3.20	27.9	221.24	8.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20626.86	16.1
#住户存款	亿元	—	—	12322.27	23.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9321.83	14.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0	—	101.6	—
#食品烟酒类	%	103.6	—	104.1	—

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按省级对外口径发布。

温州市统计局制

聚焦服务主旨 助力“共同富裕”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进制度惠及广大企业与职工

温州是民营经济的发祥地之一，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更广泛群体扩展的主战场。近年来，温州公积金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承担住房公积金助力共同富裕部省合作联系点建设的重任，在事业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提增广大企业与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三类群体“住得好、稳得住”中提升制度生命力

职工“住得好不好”日益成为就业稳不稳、生活安不安的重要因素。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让更多群体享有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保障。一是立足支持产业园区租赁住房发展，让职工住得好、稳得住。围绕职工“全就业周期”建立缴用一体化的住房消费循环机制，实施“一企一策”模式，把非公企业用于解决职工住房的费用、成本转化为公积金。二是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建缴试点，让个体经营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得好、稳得住。围绕党委政府“扩中提低”部署要求，在鹿城、龙湾、瓯海三个管理部推进个体工商户试点，并全国首创在龙港积极探索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建缴范围。改革事项得到央广网、新华社内参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并纳入省共富办典型案例。三是立足扩大行业普惠建制，让城市公共服务人员住得好、稳得住。加强与组织部、财政局等多部门的配合联动，联合印发行业扩面指导方案，把社区工作者、协辅警、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等城市公共服务人员纳入制度普惠范围，拓宽了住房公积金建缴与使用渠道，增强了制度的生命力，到2022年末，全市实缴单位35239家，实缴职工97.95万人。

二、聚焦加大数字赋能，在服务中小微企业“增信贷、扩融资”中提升制度吸引力

数字化改革是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举。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挖数字赋能，持续在服务企业和职工方面创新举措。一是打造“金心惠企”平台，并与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在帮助企业增信融资方面发挥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到2022年底，累计向60家企业提供授信贷款1.02亿元。二是打造“公积金+金融”服务室，整合住房公积金和银行的资源，在鹿城、龙湾等分支机构建立“客厅式”金融服务室，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办理，向缴存职工一揽子提供与住房消费相关的金融服务，推动服务的集成化、便捷化跃升。

三、聚焦“一件事”业务集成，在服务企业“办得快、跑得少”中提升制度亲和力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深化“一件事”改革，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一是深化基数调整“一件事”改革，实现了“全流程、零材料、联合批、网上办”，改革成果惠及全市4153家机关事业单位24.51万名干部职工。二是深化贷款“一件事”改革，把职工个人公积金贷款的前置业务事项、贷款审批业务事项和贷后业务事项，综合优化成公积金贷款“一件事”，实现只进一扇门、收一次材料、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三是深化便民利企“一件事”改革，扩大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多跨联办事项，集成重塑了“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一件事”“新居民服务一件事”等，构建起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运行机制，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层次的住房公积金服务需求。



2022年7月，住房公积金与银行机构战略合作推进会在世界温州人家园召开



2022年8月，住建部干部学院副院长全河莅临指导



2022年11月，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重点课题调研组到龙港调研集体经济成员建缴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公积金+金融”综合服务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